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奕芸主任

紀錄：李依婷

出席人員：陳招治秘書、翁啟良課長、高傳楷課長、張穎祺課長、
葉修敏課長、楊一峰課長、邱詩文人事管理員、郭上
瑋會計員

壹、員工慶生：

慶祝6月份壽星，郭上瑋會計員等8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除112年第100、103、111案繼續列管，其餘同
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未結之重大列管案件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秘書提示：

一、有關異議案件之特殊地建號管制，請登記課於執行每半年
（1月、7月）清查作業時，除了由承辦人員自行檢視是否
解除列管外，亦應分配人力再行複核清查結果之正確性，
以確保無須管制標的均已確實完成解除管制程序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主席及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為推動本市地政規費電子收據，各地所如有相關執行問題，請隨時向登記科、資訊室反映，以即時解決問題。
- (二) 人事室宣導本府員工協談服務（簡稱 EAP）：
 - 1. 請轉知同仁知悉，如有需求可多加利用，並請各主管關心同仁日常狀況，並適時提供協助。
 - 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7月3日至7月21日辦理 EAP 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填答比率、機關同仁知悉率及使用者滿意度作為評分標準，屆時由人事總處之系統直接寄發問卷連結至各機關職員信箱，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登入 eCPA 填答。

二、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內容包含刪除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陞任之限制；增訂酒駕、性騷擾等不得辦理陞任等規定，自112年5月19日生效，請各課室主管週知。

三、有關廉政倫理規範（婉拒收受財物、當場退還處理原則）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養育幼兒之放寬限制轉調例外規定」、「本府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補助配合交通部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調整」、「市府重申性騷擾零容忍，建構免於性騷擾之職場環境」等宣導事項，請各課室確實轉達同仁知悉。請人事單位於新進人員報到時，明確告知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之單一窗口資訊。

四、本市目前受理內政部數位櫃臺線上申辦之登記案件數量，仍有推廣及成長空間，土地登記科將納入各地所登記地籍業務平時考核之加分項目。請登記課針對重點目標客群，持續加強推廣，有效提升數位櫃臺登記案件數。

五、請登記課依秘書提示事項，採以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方式（計畫 Plan—執行 Do—考核 Check—行動 Act 及回饋修正），落實特殊地建號管制之清查、解列作業。

- 六、建物第一次登記案件如為筆棟數多，須於公告期間預先登記（登簿）者，得開啟 Web 版預登之功能，請登記課轉達初審同仁知悉。
 - 七、因應本所辦理測量外業、會勘或其他公務行程需要，如因公務車不足，有搭乘短程計程車之需求，請測量課會商相關流程，並設計申請表單後簽核。
 - 八、重申公假、公差及公出之區別，請轉達同仁知悉：符合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」規定者，為「公假」；非屬上開規定公假範疇，而奉長官之指派，離開辦公處所執行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」涉有差旅費報支者，應為「公差」；「短時外出處理公務」無涉差旅費報支者，應為「公出」。
 - 九、隨著防疫政策降階與口罩令鬆綁，國內近期 COVID-19 疫情似有升溫趨勢，呼籲同仁持續注意個人防護措施，也請行政課辦理辦公環境防疫消毒作業。提醒尚未接種滿3劑 COVID-19 疫苗，及今年度未曾接種次世代疫苗者，可儘速前往接種，減少感染風險，保護自己與他人。
- 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。